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005 號
109 年 1 月 7 日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388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各1份

開會事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8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

裝

開會時間：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1609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國材

聯絡人及電話：傅昱瑄視察 (02)2349-2164

計

出席者：牛委員暄文、王委員國羽、呂委員建德、唐委員峰正、許委員朝富、黃委員俊男、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文瑞、葉委員協隆、張委員政源、林委員繼國、陳委員彥伯、胡委員湘麟、周委員永暉、林委員國顯、郭委員添貴

線

列席者：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部科技顧問室、路政司

副本：

備註：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交通部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議程

壹、 報告事項(時間：50 分鐘)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計 10 項列管案件。

貳、 提案事項(時間：30 分鐘)

本次委員提案 3 案，共計 3 案。

參、 討論事項(時間：15 分鐘)

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聲響修改方式，提請討論。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

項 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限	完成	管 考 建 議
一	提供視障者搭乘公車相關資訊：	1. 有關臺北市政府試辦路線及臺市政府試辦計畫成效，請科顧室協助調查臺北市政府徵詢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並安排委員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至臺市實地考察。 2. 請科顧室協助協調地方政府研議統整APP介面架構通用之可行性，以利民眾使用，並進一步瞭解	1. 前已與臺北市政府承辦人員聯繫，該計畫於108年5月完成訂約，陸續召開需求訪談會議與App測試會議，皆邀請相關視障團體參與，以協助本案App開發。本案現已進入期末階段，預計109年3月結案。108年補助臺中市政府，已於11月完成簽約。臺中市並於11月8日舉辦107年計畫成果記者會，邀請包含中華視障者聯盟副秘書長蔡再相等多位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與會指導交流。該計畫App現已上線，後續將再安排相關考察。	臺北市該政計畫預計於109年3月完前成。	臺中市該政計畫預計於109年5月完成。	建議持續列管

運研所作委託研究計畫後，轉請市政府參考調整。	2. 前已與臺北市、臺中市聯繫溝通，取得運研所委託研究計畫後，已於108年7月30日提供臺北市、臺中市進行參考。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委託研究單位已將無障礙設施及設置規定(含活動式斜坡板、船艙出入口通行之門寬度及設置輪椅防護椅固定系統等)納入補助條件中，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已於108年11月陳核審查，預定於108年12月完成修訂。	建議解除列管
二 有關研議補助地方觀光船無障礙設施修繕之作法，請觀光局管處針對補助政策進行績效評估及補助要點檢討之委託研究，請加速辦理，儘早公布相關補助規定。	觀光局	1. 配合修正小船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乘客艙室內出入口及通道之規定，如下： (1) 乘客艙室內至少應有兩處儘可能	建議解除列管
三 為因應現況身心障礙者需求，小船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出入口寬度規定，請航港局研議修正至少	航港局		

80 公分。	<p>遠離之逃生出口，其中之一得為正常進出之出口，出入口淨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p> <p>(2) 乘客艙室內通至出入口之通道，其淨寬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通至輪椅停靠位置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之通道，淨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p>	<p>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送請交通部辦理法規審議。</p>	<p>1. 交通部於本(108)年 6 月 28 日召開駕駛人醫學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草案，惟結論係併應檢視現行身心障</p>
四 放寬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1. 在車輛不改裝前提下，放寬考照規定，請公路總局以年底前完成修法為目	公路總局	建議持續列管

<p>標，儘速提報修正條文。</p> <p>2. 至車輛改裝部分，請公路總局依所提規劃，儘速建立鑑定小組制度、研擬車輛檢驗及考訓等相關措施。</p>	<p>碍者考駕照鑑定作業流程。公路總局續於7月31日邀集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各區監理所及骨科、神經科、職能治療及復建醫學會等，召開會議研商，並依會議結論研擬該要點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於10月30日陳報交通部，依作業程序修法。</p> <p>2. 大型重型機車改裝涉車輛動態行駛時車輛結構安全性及身障者操控車輛之職能評估之鑑定小組機制，公路總局依108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四辦理，已委託台灣復健醫學進評估大型重型機車身心障礙車輛改裝可行性之研</p>
--	--

五	通用計程車推動規劃：	<p>1. 有關反應現況通用計程車扣環鬆，使輪椅翻倒，及安全帶勒住脖子等安全疑議問題，請路政司督責業者檢查扣環等相關設備，並檢討鬆綁安全帶綁法規定之可行性。</p> <p>2. 請路政司應重視使用者感受，研議檢討開放車型、增加業者願意投入通用計程車服務及擴充通用計程車隊規模之策略。</p>	<p>究，相關研究刻正進行中。</p> <p>1. 有關通用計程車扣環等節：</p> <p>(1) 有關汽車用安全帶設備，本部已接軌國際調和聯合國 UN/ECE R16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訂定安全帶檢測基準，要符合安全帶抗拉強度、耐磨試驗、捲收器鎖定功能、動態模擬撞擊試驗要求，以確保安全帶保護乘員安全之功能。</p> <p>(2) 查「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p>

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所以，實務上為避免安全帶勒住脖子，現行已有宣導應依個人調整之規定。

(2)另本公司後續將轉請各公路主管機關督導所轄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於行車前應落實車內扣環檢查。

2.有關研議檢討開放車型、增加業者意願投入策略等節：

(1)為減輕計程車業者營運成本負擔，本部已補助購車費用每輛最高40萬元；財政部免徵通用計程車貨物稅約20萬元，合計每輛車可減輕約60萬元之購車負擔；另為增加駕駛人乘載行動不便者之誘

因，本部已於107年10月2日修正補助要點，將駕駛人營運獎勵金從每月最高1千元提高為5千元，且獎勵期程自5年修正為與地方政府續約者不受5年之限制，業已提高補助及獎勵金額。

(2)鑑於計程車通用化為未來之趨勢，惟目前受限於通用車款少、車價高，且部分車款性能較不符計程車業者期待。本部已持續會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協調主要車商製造或引進平價及符合使用者需求之車款（預計2020年上半年上市），並研議檢討相關法規，逐步增加通用計程車營運數量。

	(3) 另本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通用計程車預約叫車平臺核心模組委託研究計畫，已與 4 個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合作，推動試辦計畫，屆時該所將依據試辦成果評估，研議調整通用計程車補助趟次上限、金額及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等，以增加通用計程車駕駛人專職投入服務之誘因，並儘速落實本部補助通用計程車皆需納入預約整合系統管理之政策。		建議持續列管
六	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張貼標章，以利識辨醫療用及非醫療用電動代步車。	1. 本追蹤事項係源於電動代步車搭乘無障礙公車相關規定疑義，請本部研議於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張貼標	建議持續列管

- 章，以利辨識醫療用及非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合先敘明。惟查，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供行動不良之患者代步時使用，非全都兼具作為機動車輛中正面前座椅之特性。交通部倘係以是否屬「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作為是否可搭乘無障礙公車之標準，建議宜再評估規範合理性，以保障無障礙交通安全。
2. 本部為配合交通管理政策執行，於108年9月25日預告訂定「醫療器材分類品項『0.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0.3860 動力式輪椅』之標示應刊載事項」草案，規定應於車身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

		號。惟預告期間獲諸多民眾反對表示此規範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虞，並建議優先確保道路之無障礙環境。	
3		承上，為審慎評估草案對外界衝擊並顧及身障者權益，本部食藥署已於108年12月12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草案溝通會議，再依會議決議辦理。	
七	臺北車站動線導引改善，請臺鐵局後續適時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及協助改善。	近期相關辦理進程如下： 108/9/1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勞務預算補助。 108/9/24 臺鐵局召開108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設施組第1次會議。 108/10/25 華集吳焜裕委員辦	建議持續列管

九	請觀光局充實無障礙旅遊訊息，並針對視聽障礙者提供旅遊服務。	<p>視。</p> <p>1. 本案觀光局業更新官網之無障礙旅遊資料，並新增各景點友善指引資訊，包含無障礙設施數量、無障礙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設施照片等資訊，提供民眾更友善且便利的無障礙旅遊資訊。</p> <p>2. 為使國內外旅客能便捷取得各類觀光旅遊資訊、深入了解全臺重要觀光景點並提供旅遊所需之協助，以創造友善旅遊環境，提昇旅遊服務品質；研擬「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網計畫」及「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輔導地方政府於全國各地主要交通場站及遊</p>	觀光局	108.12.31	建議解 除列管
---	-------------------------------	--	-----	-----------	------------

		<p>憩據點，依據「旅遊服務中心形象識別系統（CIS）設計規範」建置「i」標誌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p> <p>3. 「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依其區位特性及服務性質，各提供不同服務，第1層級為設置於國際機場（桃園、高雄、松山國際機場）等3處旅客服務中心，主要為加強服務國際旅客；第2層級為設置於國內重要交通節點（火車站、高鐵站、航空站、捷運車站）等55處旅遊服務中心；第3層級為設置於重要遊憩據點之54處遊客中心，其提供資訊服務範圍以該遊憩據</p>
--	--	--

4.	<p>點所在地及周邊地區為主。</p> <p>觀光局轄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皆提供無障礙人士相關觀光旅遊諮詢電話、網站（無障礙 AA 級）、文宣摺頁及手語版影片等，以利查詢旅遊資訊。至各縣市旅服中心部分，目前視聽障礙旅遊諮詢一環，針對視障者可藉由服務人員口語對話交談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另針對聽障者部分，少數地區如台北、桃園、台中旅遊服務中心可連接地方政府 1999 系統，以視訊（如手機）方式提供手語對談服務。其餘地區則由旅遊服務人員提供筆談諮詢。</p>	
5.	未來針對加強身心障礙者旅遊服務	

- 部分，擬將招募請手語諮詢服務人員列為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經費推動重點，並列為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之督導考核項目之一。另每年皆定期辦理旅遊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擬納入針對視聽障者提供服務訓練課程，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6. 觀光局自104年起於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旅遊保健常識」及帶團技巧相關課程中，納入「銀髮族、無障礙旅遊」授課內容，提昇導遊、領隊人員帶領銀髮族及身心障礙人士旅遊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供周全之服務。

		7. 觀光局業於108年8月23日召開通 用環境小組會議，並依委員建議辦 理相關事項。	
十	請觀光局盤點所轄管既有 露營場地及相關無障礙設 備，含連接路徑(Access)、 座位等。	觀光局 觀光局前於108年7月25日函請轉 下有露營區之7處管理處邀請無障 礙委員勘查及改善轉管露營區相關 設施，目前除整修之露營區外，各管 理處皆已請無障礙委員勘查並刻正 依委員建議改善。	108.12.31 建議解 除列管

台灣燈會「無障礙設施」檢核監督表

項目	預定檢核 日期	檢核單位	實際檢核 日期	建議需改善事項
一、無障礙設施 規劃定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停車位 (範例如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賞燈動線 (需有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手語翻意員使用空間(需照明、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及文宣標示無障礙廁所、手語服務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導覽服務	9月	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縣市政府、 與雙方燈會展場 規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賞燈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導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二、無障礙設施- 施工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停車位 (範例如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賞燈動線 (需有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手語翻意員使用空間(需照明、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及文宣標示無障礙廁所、手語服務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導覽服務	11月	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縣市政府、 與雙方燈會展場 規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賞燈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導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三、無障礙設施- 完工至燈會前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駁	12月-1月	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賞燈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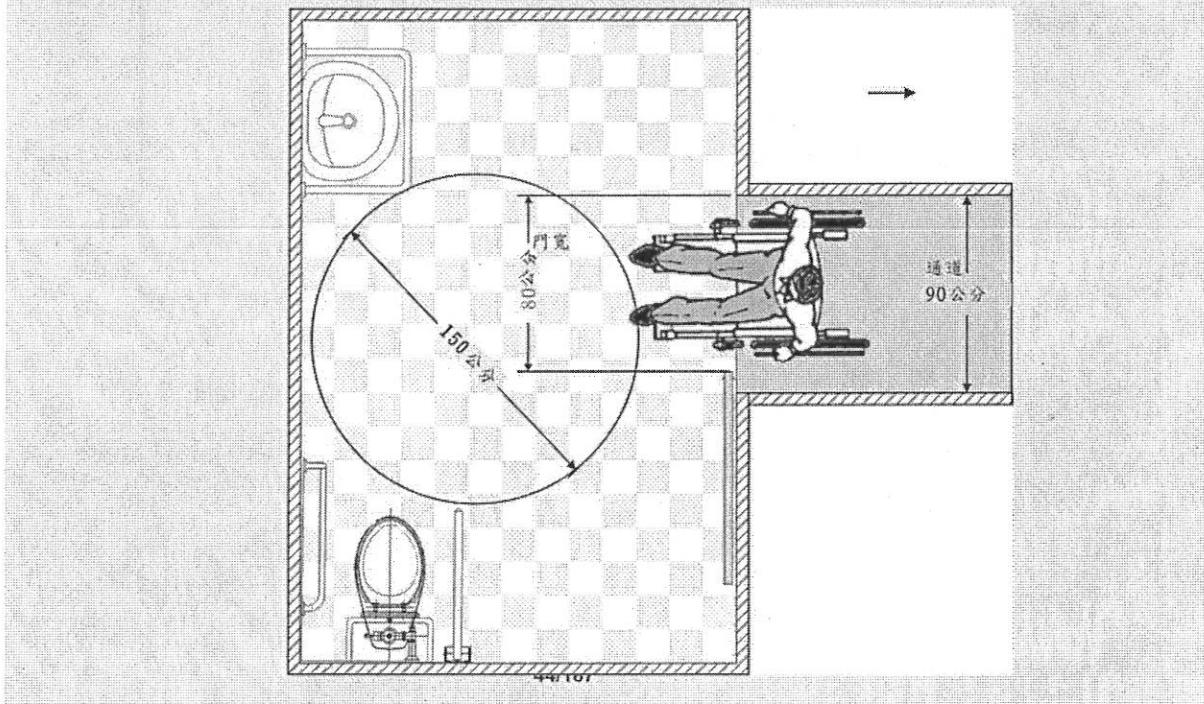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停車位 (範例如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導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PS：

1.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2. 無障礙廁所(一間無障礙廁所的面積至少須要寬 2 公尺*長 2 公尺=4 平方公尺。 無障礙廁所淨空間要能完全容納輪椅及動態行駛，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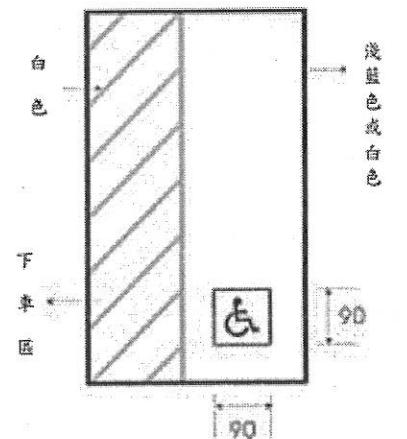


圖 803.3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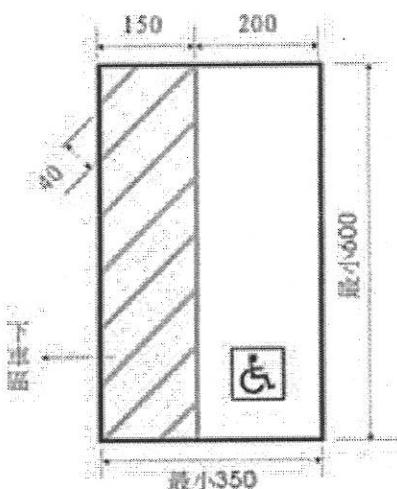


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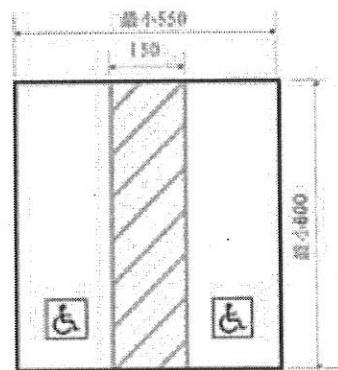


圖 804.2



專用停車位

Accessible Parking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請檢討修正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營業用）之車內輪椅空間。

說明：

- 一、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條與《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車內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 1300 公釐（長）×750 公釐（寬）×1350 公釐（高）。
- 二、目前制式輪椅尺寸，最大約為長 1050 公釐、寬 700 公釐，故輪椅靜止時所需之停靠淨空間至少需為長 1100 公釐、寬 750 公釐。
- 三、而現行車內輪椅空間尺寸 1300 公釐（長）之規格，實為包含 1100 公釐（長）之輪椅停靠區與輪椅停靠區前後地板鎖固點，以確保輪椅束縛系統之地板鎖固點並非位於輪椅兩側，才可在遭遇緊急煞車或車禍事故時，對輪椅使用者發揮保護效果。
- 四、建請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條與《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將車內輪椅空間尺寸之長 1300 公釐修正為 1100 公釐，以利車廠在引進或生產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車款，可更為多元。

回復說明：(路政司、車安中心)

- 一、為推動無障礙交通，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有關車輛設置輪椅區應符合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及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等規定，本部及車安中心均係先與身障團體、相關車輛公會業者及監理機關等共同研商，確認與身障團體獲致修正共識後，再循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作業。
- 二、為提供更多車輛可提供作為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本部持續與

相關車輛業者公會宣導並主動瞭解相關業者進口或製造較大型
廂式車輛提供作為無障礙車輛的可能，包括：

- (一) 108 年 10 月 30 日再向相關車輛業者宣導督促其能製造或進
口可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
- (二) 108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2 日拜訪相關車輛業者，瞭解其
目前製造及進口可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導入情形。經瞭解目
前有 2 個車型刻正辦理設計調整對應法規之作業中，如和泰
公司銷售之 TOYOTA 廠牌 Sienta 及 Granvia 車型。

三、本部已請車安中心積極關注相關業者車型對應作業，待業者提
供相關車型對應規格資料後，將請該中心儘速邀集身障團體、
相關公會業者及監理機關共同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請說明市區無障礙公車之無障礙路網指標達成情形。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構之無障礙路網指標，各縣市市區無障礙公車之路線與班次平均目標，2018年分別為65%與60%，並預計每年成長2%，2019年則為67%與62%；至於路線及班次無障礙比例均低於平均之縣市，108年以達成40%為目標，其一低於平均之縣市，108年以達成60%為目標。
- 二、請公路總局說明目前各縣市市區無障礙公車之路線與班次比例是否達目標值。
- 三、依據106年12月21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研商建構無障礙路網之指標第四次會議」紀錄，『後續每年各無障礙率視推動情形逐年遞增，期以10年內達成全面無障礙為目標』，爰請檢討2020年之後每年成長目標值；另，考量目前無障礙公車之路線與班次設定目標值為平均數，仍會有路線沒有配置無障礙運具，因此建議應增加「2021年前，各縣市市區公車每條路線至少均配置一台無障礙運具」的目標值。

回復說明：(公路總局)

- 一、統計至2019年10月各縣市無障礙率情形：路線無障礙率平均為70%，班次無障礙率平均為67%，已達成每年成長2%的目標。惟部分縣市(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臺東縣及連江縣等)路線與班次無障礙比例均低於平均且未達40%，公路總局將持續要求地方政府汰換或配置無障礙公車，以提高無障礙率。
- 二、配合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公路總局已要求地方政府針對車齡10年以上之車輛進行汰舊換新並以無障礙型式為原則；如無障礙車輛比例未達50%或車輛數未達100輛，車齡可放寬至8年，以鼓勵申請汰換。
- 三、有關2021年前各縣市市區公車每條路線至少均配置一台無障礙運具」之目標後續將要求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王國羽委員

提案事項:建議全面檢視及改善高雄捷運無障礙相關問題。

說明:

高雄捷運列車與月台間縫隙高低落差甚大，致電動代步車駛出列車車廂常有輪胎撞擊月台之不適感，又車站內無障礙廁所之洗手台設置於廁所外，設計不良，高度不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另月台空間不足，輪椅使用者出車廂提會與要進去車廂的人相撞，建議全面檢視並提出改善策略。

回復說明:(高雄市政府)

- 一、 捷運列車與月台高低有些許落差是因空氣彈簧隨列車載重自動調整關係，考量最大載重時需求，故列車與月台會有些許落差，高雄捷運公司皆有定期量測並將高低落差控制於 $1130\text{mm}\pm4\text{mm}$ 標準範圍內，建議輪椅使用者以後輪(較大輪端)進出車廂，可有效降低輪胎撞擊月台之不適感。若輪椅使用者仍有進出不便困擾，可洽站務人員協助引導上/下車。
- 二、 高雄捷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 95 年本府核定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準則」設計施工，並經初履勘通過同意營運在案。經查車站內無障礙廁所之洗手台設置於廁所(便間)外，並無違反規定。目前洗手台面盆上緣距地板面約 80 公分，高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再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8 年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洗手台高度亦符合規範要求不得大於 80 公分。
- 三、 為免輪椅使用者進出不便，高雄捷運公司已將月台各車門對應處的排隊線繪製於兩側，中間處保持淨空以使輪椅使用者及車廂內旅客方便下車，另尖峰時段候車人潮較多之車站，亦會請保全在月台請民眾分散候車，避免影響旅客下車動線，並請站務人員隨時留意月台旅客候車狀況。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聲響修改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29 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跨機關點次回應表審查會議決議（第 7 場），請交通部近期了解 22 縣市交通運輸設施使用優惠票卡之提示聲響，並據以研議處理機制，以改善標籤化現象，保障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
- 二、查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不同票種係以聲響及語音播報區別不同，如：愛心卡、老人卡以「嗶 3 聲」、「半票上/下車」、「敬老卡上/下車」，普通卡以「嗶 1 聲」、「全票上/下車」、「普通卡上/下車」。
- 三、本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研商大眾運輸工具優惠卡扣款聲響會議」，與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皆認有改善現行扣款聲響方式之必要，為避免不同扣款聲響造成身心障礙者不良感受及兼顧運輸業者查票需求，後續愛心卡及愛心陪伴票卡扣款聲響宜逐步改以類似目前臺北捷運方式，統一聲響，輔以顏色燈光。
- 四、經本部公路總局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反應，考量部分視障者係透過驗票機聲響判別扣款票種，變更驗票聲響方式恐影響其知悉扣款情形之權益，爰再次函請身心障礙團體及衛福部就各扣款聲響倘以不同音樂表示優待票種之方式表示意見，相關意見如次：
 - (一) 中華視障聯盟：建議維持目前方式辦理。
 - (二)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中華

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比照台北捷運以顏色燈光區別，聲響相同；可於優待票卡上印上點字，以利視障者辨識，或加強冒用者處罰。

(三) 衛福部：請洽身心障礙團體研提意見妥為研議。

(四) 愛盲基金會：本案基於優待，才有運輸業者查票之需求，認為不涉及歧視，修正或不修正皆可。

(五) 另洽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及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皆無回復(已函2次)。

五、綜上，為利兼顧不同障礙別之權益，有關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聲響修改方式，是否維持現況，或以不同音樂方式，或以不同燈光，相同聲響方式處理，提請討論。